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觉中国”，曾用名：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公司恢复上市相关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2012]470号）核准，公司A股股票于2013年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物华实业有限公司（现名：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公司的股票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其持股总计30,730,838股，锁定期限自2013年2月8日至2015年2月8日。相关股票锁定已在股票恢复上市前办理完毕。

公司股东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名：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6日自愿承诺对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追加锁定24个月。公司股东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总计17,322,925股，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总计6,930,233股，锁定期限自2013年2月8日至2015年2月8日。相关股票锁定已在相关公告见报后两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相应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所持股票自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2013年2月8日至2015年2月8日	持续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	2013年2月1日	2013-002
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自愿追加所持股票自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持续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2013年2月7日	2013-004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续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等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12日(星期四)。
2.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4,983,996股,占总股本8.21%。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物华实业有限公司)	30,730,838	30,730,838	4.59	30,730,838
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17,322,925	17,322,925	2.59	-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930,233	6,930,233	1.03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528,295,254	78.85	54,983,996	473,311,258	70.64
1、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471,236,736	70.34	-	471,236,736	70.34
2、首发后机构类 限售股	54,983,996	8.21	54,983,996	-	-
3、首发前机构类 限售股	2,074,522	0.31	-	2,074,522	0.3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1,691,482	21.15	-	196,675,478	29.36
三、总股本	669,986,736	100.00	669,986,736	669,986,736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作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股票恢复上市时做出的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视觉中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童星 李阳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